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家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